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

## 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

86年3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5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3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八八)第八八一三〇五六號令規定，設置「環境保護小組」(以下簡稱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推動工作，組織系統如附表。

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小組委員會；總務長為副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代理之；執行秘書由環安組長擔任，負責行政事務及會務之推展和執行事宜。

小組委員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校進修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及各處、室、所、系(科)之主管為小組委員外，並為該單位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之負責人；各單位指定一位教師或技術人員為小組委員並負責辦理該單位之環境保護有關業務。

主管任期，視其行政職務而定；教師或技術人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小組委員會負責研議下列事項並置備會議記錄：

(一) 研議、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安全衛生及推行環境教育等有關事項。

(二) 研議校內實驗(習)室、實習工廠(場)、工坊之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

(三) 研議有關改進校園污染防治、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等問題之建議事項。

(四) 研議校園污染防治、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及宣導等有關事項。

(五) 檢討校園污染防治、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等工作推行之情形。

(六) 監督校園污染防治、安全衛生及推行環境教育等的執行成效。

(七) 上級交付之校園污染防治、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等有關事項。

四、召集人得指定一位執行秘書與廢棄物（廢污水）專責處理人員和助理人員若干，為「環境保護小組辦公室」之成員，輔辦環境保護小組之有關事務。

五、環境保護小組辦公室業務如下：

- （一）承辦環境保護小組行政業務。
- （二）規劃、督導小組委員會研議交辦事項。
- （三）提供校園污染防治、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等有關資料及建議。
- （四）規劃校園污染防治、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及宣導等有關事項。
- （五）彙報校園污染防治、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等工作推行之情形。
- （六）督導、檢查各單位校園污染防治、安全衛生及推行環境教育等有關業務。
- （七）上級或小組委員會交辦校園污染防治、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等有關事項。

六、小組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單位列席報告或說明。

前項所稱有關人員或單位，係指：

- （一）本校人員或單位。
- （二）與本校有契約行為之人員或單位。
- （三）其他。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環境保護小組組織系統表

